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詹德和、林大生、鄒明仁、林豐欽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副總經理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8年6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。

(二)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調薪幅度，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，請 公決案。
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8 年 1~5 月公司業績，以及參照物價水準、軍公教調薪、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，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：

年度	105	106	107
調薪幅度	2.50%	2.00%	2.10%

二、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08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，經理人 108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，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